

证券代码：834699

证券简称：南通联科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房租、电力、水费、电机磁瓦、丝绸产品等	9,400,000.00	9,084,650.16	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9,400,000.00	9,084,650.16	-

(二) 基本情况

(一)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

下：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方	预计发生金额 (元)
1	租赁厂房、宿舍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30 万
2	向关联方支付水费、电费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万
3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等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万
4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等	海安恒源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 万
5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海安恒源磁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万
6	子公司租赁厂房、宿舍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万
7	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水费、电费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0 万
8	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等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万
9	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等	海安恒源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 万

1. 子公司：子公司是指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

2. 租赁厂房、宿舍是指：公司及子公司租用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通市海安市黄海大道西198号1、3号厂房用于生产和8号宿舍楼内员工宿舍。

3. 支付水电费是指：每月水电费是江苏恒源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总账号统一支付，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根据电表和水表支付相应费用给江苏恒源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产品是指：公司向海安恒源磁电有限公司购买磁瓦原材料、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丝绸产品等、海安恒源丝绸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纺织制成品产品等。

（二）关联关系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西）198号

注册地址：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西）19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兆清

实际控制人：毛兆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真丝绸、真丝线、纺织品生产、销售；纺机配件、石材、建材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兆清持有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鑫盛茂源实业有限公司90%股权，并直接持有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6.82%股权，为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董事长。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安恒源磁电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黄海大道西198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黄海大道西19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海林

实际控制人：毛兆清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电机磁瓦生产、销售；永磁电机组装、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安恒源磁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兆清通过控制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海安恒源磁电有限公司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安恒源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市胡集街道黄海大道（西）198号

注册地址：海安市胡集街道黄海大道（西）19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飞

实际控制人：毛兆清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纱加工；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料及家庭用品批发

关联关系：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安恒源丝绸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兆清通过控制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海安恒源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毛兆清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之需，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价格，厂房租赁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预计的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预计的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